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23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吳珮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621元自民國10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02年11月22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21元，暨未按期給付之利息294元及其他手續費1,400元，共計23,315元未為清償。又依兩造所約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上開款項，併給付自10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應收帳務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3頁），而被告均未到庭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。職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